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79號

原告 鴻碩鋼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鏡湖

被告 懿德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憶珊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（被告雖提出民事抗告狀，惟其內容係否認系爭支票債權存在，應係對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）而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1,2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79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0,2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庭法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王人俊